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甘 01 民初 476 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延期开庭的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三）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由和合资管寄出的《调解协议书》。公司与和合资管就和合资管诉公司的【（2018）甘 01 民初 476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公司拟将以分期归还本息的方式归还和合资管的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四）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五)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因资金紧张局面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前述《调解协议书》约定的还款义务公司未能完全执行,和合资管决定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启本次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审判程序并增加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为被告人,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案件号由【(2018)甘01民初476号】变更为【(2018)甘01民初1130号】以及原告支付律师费由750,000元变为850,000元以外,其他诉讼请求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六)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延期开庭的传票,公司与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延期至2019年2月3日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七) 2019年1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八) 2019年6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甘01民初1130号】,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作出民事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甘民终64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01 民初 113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中捷公司向本院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为：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9）浙 10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该案申请人潘凯对被申请人中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中捷公司管理人已经产生，正处于调查和接管财产程序中。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申请本院中止审理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捷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的情况属实，中捷公司管理人正在进行调查和接管财产程序。本院认为，中捷公司的中止审理申请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诉讼中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甘 01 民初 1130 号】向兰州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兰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公司目前不用执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甘 01 民初 1130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在诉讼中止期间，人民法院和当事人都不得进行本案的各项诉讼行为。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根据当事人申请，或由人民法院主动依职权恢复诉讼程序。

本次诉讼何时恢复目前暂不清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